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

101 年2 月21 日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2 月25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4 月22 日102 學年度第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4 月26 日104 學年度第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6 月13 日104 學年度第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11 月11 日114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學生申請參加暑期重(補)修之資格：

1. 因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2. 因轉系(科)、轉學須補修轉入學期前之必修科目者。
3.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

者。

三、重(補)修課程開班原則：

1. 當學期選課單已選列之科目，不得登記參加暑期重(補)修。
2. 課程開班規定：每科目至少須達 20 人；未達 20 人，但該課程應屆畢業生選課達 15 人以上者，則不受此限。未達上述人數，若學生願分攤補足差額人數之暑修費，則須經相關系科主任專案簽准。
3. 非應屆畢業生上、下期合計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生、延修生上下期合計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限。
4. 僑生之非應屆畢業生上、下期各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僑生之應屆畢業生上下期各以不超過 14 學分為限。
5. 休學期間之學生及暑假回僑居地之僑生，不得登記參加暑期重(補)修。
6. 學生選課之科目不得有衝堂、超出修習學分限制或重複修習之情形，補修全學年科目者，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否則所選之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亦不退費。
7. 授課師資安排：授課師資依學生系所推薦，優先聘專任（案）教師。暑期重（補）修課程，若 2/3 以上學生為原教師未通過者，應避免原教師授課；特殊情況須說明並經校長核准。教師須於開課 2 週內登錄大綱，期末考試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登錄成績，逾期依情節記錄並納入教學成效考評。

四、每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依規定應完成上課 18 週之總時數(含期中、期末考試)；且重(補)修課程每科目至少須上課四週。

五、修習費用：

參加暑期重(補)修學生，應依照規定繳納暑修費（實習課程以 1 小時比照 1 學分收費），暑修費收費標準，依當年度本校公告收費標準繳交(五專生以最低收費科別為標準，其他學制依各系科別收費標準)；轉系(科)生則以轉入系科之收費標準為主。僑生除清寒僑生每一學期免繳 4 小時之暑修費外，超過 4 小時之暑修費亦比照一般生收費，其他各生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繳清暑修費始得上課。又學生一經繳費，除休、退學生或該科目因故未能開班外，其餘概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暑修課程應依課程標準之授課時數開課，非應屆畢業學生選課如有特殊原因，應重(補)修科目在科目名稱、學分數、課程內容等完全相同情形下，始可申請跨學制重(補)修。應屆畢業生、延修生或因停止招生而無課可修學生，經相關系科主任同意得跨相等年制或跨日間部、進修部重（補）修，惟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務必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該科目學分。
- 七、為落實重(補)修制度，學生應於所排定之教室內依座位表就座。除非教學實際需要須至專業教室上課者外，不得任意要求調整上課地點。
- 八、暑期重(補)修之學期成績以校訂標準計算，情形特殊需更改計分方式及比例之科目，由任課教師於課程綱要明訂，並於上課時公佈（校訂標準以期末考試成績佔 40%、期中考試佔 30%、平時成績佔 30%，合併核計）。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九、學生某科目缺課總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總時數 1/3 時，不准參加該科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本校暑期間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主，他校學生申請者，須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相關規定核發。
- 十二、教學成效追蹤：**
- 教務單位應建立反饋機制，蒐集學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作為未來師資選任參考依據。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